

##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钦州市卫生健康委员会的2026年钦州市主城区蚊媒等重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钦州市主城区蚊媒等重点病媒生物防制服务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南宁市地标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5人，营业收入为377.934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52.5267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\_\_人，营业收入为\_\_万元，资产总额为\_\_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南宁市地标害虫防治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05月24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人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